



##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高级官员向第五届部长级会议提交的报告

2006年10月20日，中国，乌鲁木齐

1. 高级官员向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第五届部长级会议提交的报告总结了自2005年11月在比什凯克举行的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举行以来取得的进展。它还总结了高级官员们就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未来各种活动和项目提出建议。

2. 高级官员们，特别是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在各参加国中的国家协调人（the National Focal Points）高兴地向部长会议报告，过去一年来所取得的巨大进展。我们还将提交一份雄心勃勃的进行中的计划供部长们审阅。实现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的首要目标——以合作求发展，加速实现经济增长和减少贫困——要求所有利益相关方的长期努力和奉献。高级官员们高兴地报告，无论是在双边还是多边的基础上，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参加国都在不断加强合作，共同促进和推动区域合作，为进一步减少贸易壁垒和其它发展障碍提供了广泛的机会。除此之外，在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的多边发展伙伴的精心协调下，还制定了一份为期三年的援助计划，用于改善交通及联系、扩大贸易和能源发展，总金额高达23亿美元。如果区域合作和一体化能够取得明显实效，那么还将进一步提供更为长期的援助。我们相信，《综合行动计划》和建议部长会议批准的其它措施将确保继续取得更大更显著的成绩。

- **参加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蒙古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于发给俄罗斯联邦的邀请，该国政府正在考虑之中；
- **提供支持的多边机构(MIs)**——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与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

### I. 第四届部长级会议的要求与承诺

3. 在第四次部长级会议期间，部长们要求完成关于CAREC计划的综合行动计划（CAP）以及详细说明区域合作中期产出和成果的战略框架。高级官员们欣慰地报告，这项工作已经圆满完成，详细见第四部分。

4. 各国部长呼吁采取彻底的措施来克服贸易壁垒和其它发展障碍，呼吁建立交通走廊和能源市场以促进本区域一体化。除此之外，各国部长还对在其它广泛领域

内开展合作的倡议表示了兴趣，其中包括农业和食品安全、禽流感 and 区域疾病预防、灾害管理和防御、环境、人力资源开发、电讯业和旅游业等。

5. 为此，高级官员们通过与上海合作组织、欧亚经济共同体和其它区域组织相互补充、相互支持，共同致力于扩大和深化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正如本报告中后面部分将要详述的，在运输、贸易和能源等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的核心领域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展。

- 交通部门协调委员会制定了一个详细的中期工作计划，其中包括一份有关统一区域内运输规章的时间表，以及在明年内提交的以确定本区域交通走廊的部门研究报告。交通部门协调委员会还支持上海合作组织有关起草车辆跨境运输多边协议方面的工作。
- 海关协调委员会和贸易政策协调委员继续帮助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参加国不断增进相关知识，加强相互理解，建立各种机制和政策框架，以便形成更加开放的贸易关系。
- 能源部门协调委员会继续致力于完善区域内政策、监管和制度等方面的规定，这对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吸引投资以发挥本区域的能源潜力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此外，能源部门协调委员会还就准备区域能源合作战略进行了良好的开端。
- 除此之外，通过更加积极地参与工商界的活动、预防禽流感会议、开展能力建设和研究网络活动等具体项目，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的活动已经拓展和深化到核心领域以外。《综合行动计划》提供了第二个层次的活动，其中包括很多领域。部长们认为，这些活动也适于纳入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的范围之内。

6. 在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上，部长们呼吁，应该进一步认识到区域合作的潜在利益。这就要求更加强调外宣和传播活动，以确保对区域合作势头的广泛支持。

7. 高级官员们非常欣喜地报告，在过去一年中，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的外宣活动取得了深入进展。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经组织了一系列地区和国际会议，对《中亚人力资源开发报告》中的成果和建议进行讨论。亚行、欧洲复兴与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已经发布了若干报告，其中包括关于交通、贸易、价格差异（**price differentials**）的深度报告和其它报告，以帮助人们了解本区域发展面临的障碍以及通过各国共同努力克服这些障碍能够带来哪些收益。已经组织了各种知识论坛和国内研讨会讨论扩大贸易，举行能源研讨会以帮助达成国际协议（**consortiums**），以支持能源投资。

8. 部门委员会和高级官员们定期举行会议，这有助于在各个参加国的主要专家之间建立相互信赖。各国内部就起草《综合行动计划》举行的一系列研讨会，为各国负责中亚区域经济合作事务的部委和机构的高级代表提供了相互结识的机会。

9.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秘书处确保，定期出版有关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的新闻简报，不断更新网站，对区域合作的各项相关研究广为发布。

10. 部长们也呼吁官员们寻求新的合作伙伴，包括帮助作为新成员国的阿富汗充分参与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鼓励俄罗斯联邦加入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使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更加及时地反映私营部门的需求。我们非常高兴地报告，由于亚行发起的中南亚交通和贸易论坛(CSATTF)的持续努力，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CAREC)更能够抓住作为南北和东西交通枢纽的各种机遇，也为所有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参加国开启了新的交通和贸易机会。参与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的大门对俄罗斯联邦依然敞开，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秘书处继续鼓励俄罗斯联邦政府完成其相关计划。我们期待俄罗斯政府尽快做出积极的决定。至于私营部门，在乌鲁木齐举行的工商论坛，以及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起、6月份在中国西安举行的投资论坛表明，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的多边伙伴们正积极努力地帮助我们满足私营部门的需求。高级官员们指出，我们在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中的多边伙伴对于私营部门的需求的反映配合默契。《综合行动计划》的一个中心主题是，帮助工商企业更加有效地参与区域市场的竞争，融入全球价值链和世界生产网络。

11. 在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上，部长们指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与其它区域合作计划之间应该是合作而不是竞争的关系。《综合行动计划》探讨了这个问题，并建议这些组织就《综合行动计划》提出建议。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以具体项目为基础，与这些组织开展合作——例如，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帮助上海合作组织的跨边界公路运输，就是一个范例。

12. 部长们关于 CAREC 计划核心领域的要求见报告的第三部分。简而言之，CAREC 计划过去几年的活动是务实的、注重结果的。部长们去年注意到，关于各个核心领域的绩效指标应该完善。关于完善绩效指标的数据正在搜集，但在应用于评估 CAREC 的各项活动之前，各参加国应该协商一致。

13. 总之，高级官员们相信，对于部长们在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和感兴趣之处，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应对。这些兴趣和要求涉及范围广泛且富有挑战性，其中一些——如设立经济走廊和帮助国内企业与世界生产体系实现对接——需要经过中期到长期的努力才能实现。高级官员们将继续就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的各个方面进行监测和报告。

## II. 高级官员会议

14. 高级官员会议是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总体运作框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议负责继续执行部长级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并监督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的执行。

同时，会议还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提出新的设想及发展方向。在促进实施综合行动计划的过程中，高级官员会议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尤其是在帮助部长会议对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进行战略管理和指导方面。

15. 2006年4月10-11日，在乌鲁木齐召开了一次中亚区域经济合作高级官员会议。会议回顾了自2005年11月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审阅了最新进展报告和四个重点领域的工作方案。会议讨论了加大区域合作推进力度的途径，其中包括拓展合作范围、实施综合行动计划、以及加强国家主人翁意识等。值得注意的是，会议要求，就谋求将农业、环境、人力资源开发和旅游业等纳入新的区域合作领域，以及实施综合行动计划的途径加强指导。此外，会议还讨论了如下事宜：举办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工商发展论坛、就交通和经济走廊开展研究，召开有关禽流感的区域圆桌会议，以及下一届高级官员会议和第五次部长级会议的会议安排。

16. 2006年8月28-29日，在乌鲁木齐召开了第二次高级官员会议。会上，高级官员重点讨论了综合行动计划草案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的战略方向。关于拓展区域合作计划，会议讨论了如下领域内的具体项目：区域性的疾病监控、禽/人流感、环保措施、灾害管理和预防以及建立研究系统和能力建设。关于重点领域，会议报告了自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召开以来这些部门的最新进展情况。同时，会议通过了交通部门协调委员会呈交的如下建议：（i）协调区域交通规章及过境协议的行动计划；（ii）亚行对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交通部门战略研究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此外，会议听取了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工商发展论坛筹备最新进展的介绍。同时，高级官员还听取了有关中南亚交通与贸易论坛、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外宣计划（outreach）、以及第五次部长级会议安排的情况报告。

17. 最后，在第五次部长级会议召开前两天，高级官员在举行会议讨论了部长级会议议程、高级官员向部长级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以及《乌鲁木齐宣言》草案。

### III. 重点领域的成就及工作计划

#### A. 交通部门

18. 交通部门协调委员会于2006年在中国乌鲁木齐举行了两次会议：3月15日-16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及8月24日-25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的所有八个参加国代表团和多边机构代表参加了这两次会议，其中包括亚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以及世界银行。这两次会议由中国交通部担任主席，亚行担任联合主席。

19. 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以来，交通部门协调委员会的进展情况如下：

- 听取多边机构援助计划中关于交通项目的内容的最新进展；在 2006 年-2008 年间，计划利用 26 笔贷款用于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总计 14 亿美元；此外，计划安排 32 项技术援助项目，投入总计 2850 万美元；
- 就 2007 年交通部门协调委员会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方案包括，制定中亚区域经济合作交通部门战略，实施统一区域交通规章与跨境协议的行动方案，连接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以及乌兹别克斯坦的公路项目的先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定关于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参加国地区区域公路的维护与管理的最终报告；
- 听取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交通部门最新路线图介绍；该路线图于 2005 年经过部长级会议批准，包括六项战略性优先项目，吸收阿富汗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新参加国以及民用航空子部门的最新情况。

20. 制定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交通部门战略研究报告，将提供一个清晰、全面的 2008-2018 发展战略。在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发展有效、一体化的多模式区域交通系统的过程中，这一战略将对相关合作活动起到指导作用。同时，它也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区域交通网络和跨境协议提供了一个分析性的提要。

21. 统一区域交通规章以及跨境协议行动方案的设计要达到如下结果：使区域公路交通协议进一步合理化、理顺区域公路和铁路运输的税费结构、统一运输车辆的载重、尺寸和排放标准、改善区域交通安全、以及减少过境活动中的拖延时间等。

22. 第 4 次部长级会议以来，在改进区域交通网络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多边机构的主要投资包括：

- 阿富汗：亚行正在筹备一笔 1.39 亿美元的贷款及赠款，用于 2006 年改善南北走廊；
- 阿塞拜疆：亚行于 2005 年 12 月批准了一笔 5200 万美元的贷款，用于改进东西公路耶夫拉赫-占贾以及卡扎赫-格鲁吉亚边境段的公路状况，该贷款协议已于 2006 年 6 月签署；亚行正在筹备一笔 1 亿美元的贷款，用于改进南方公路马萨利-阿斯塔拉段的公路状况（伊朗边境）；世行于 2006 年 1 月批准了一笔 2 亿美元的贷款，用于改进阿尔雅特-马萨利段的公路状况，该贷款协议已于 2006 年 5 月签署；
- 吉尔吉斯共和国：伊斯兰开发银行批准了一笔 920 万美元的贷款用于改进塔拉兹-塔拉斯-苏萨姆耶赫公路的状况（一期）；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签署了一份贷款协定，与亚行共同为南方公路走廊改进项目出资；
- 蒙古国：亚行正在筹备一笔贷款，用于在蒙古国西部地区开发一条连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公路；

- 中国：亚行正在筹备一笔 1.5 亿美元的贷款用于改造新疆库尔勒-库车公路；
- 塔吉克斯坦：亚行于 2005 年 11 月批准了一笔 2950 万美元的贷款，用于修缮杜尚别-吉尔吉斯共和国边境的公路（一期）。

23. 多边机构支持的非贷款活动包括分别向阿塞拜疆、蒙古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上述各国制定交通部门发展战略。同时还对包括道路连接以及交通走廊状况评测试点项目的先期可行性研究给予支持。拟议中的中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连接项目有待进一步研究。

24. 其他区域合作倡议包括，在上海合作组织赞助以及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和亚行的支持下，起草关于国际公路运输便利化协议。2006 年 8 月 9 日-12 日，在北京举行的一次会议取得了重大进展，这次会议有六个国家参加。值得注意的是，蒙古国、中国和俄罗斯于 2005 年 11 月结束了关于过境运输交通框架协议草案的磋商，该协议草案已分别提交三国政府审议和签署。

## B 贸易政策

25. 在其开始运作的第二年，即 2006 年，贸易政策协调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从大的方面说，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成员国要实行具体的政策改革，同时继续对贸易政策进行分析和讨论，与会代表们强调这两方面的重要性。在对这些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做出详细评估之前，我们应该记得，贸易政策协调委员会意在帮助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成员国实行更加开放的贸易制度，从而促进区域内与区域间的贸易。更具体地说，在世界贸易组织主导的大环境下，出于使非世贸成员国早日加入世贸的愿望，贸易政策协调委员会致力于实现贸易自由化，促进本地区内达成双边及多边贸易协议，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贸易扭曲。为了启动这项工作，该委员会已对目前的贸易政策和贸易政策措施进行了评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经同意牵头负责贸易政策委员会的组织工作。

26. 2006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的乌鲁木齐召开了第四届贸易政策协调委员会会议。贸易政策协调委员会的各国代表回顾了 2005 年高级官员会议和部长级会议上批准的有关减少过境贸易壁垒七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与会代表们注意到，尽管因各国具体情况不同，所采取的减少过境贸易壁垒措施的力度大不相同，但措施确实正在到位。他们也注意到，要全面落实所有必要的措施，仍然需要时日，各国还要实行互惠政策。就目前所考虑的各项措施中，贸易政策协调委员会特别嘱意于引进“一站式服务”，应用于海关及其它程序。

27. 贸易政策协调委员会根据若干背景文件继续开展工作，其中包括由欧洲复兴与开发银行制定的*超越边境：中亚区域贸易的再思考*。调查结果表明，中亚不同区域的价格变动相对较小。因此，边境对贸易的妨碍并不像人们习惯上所想象的那样

大。然而，更为具体的分析表明，走私和其它非市场因素仍然是商品自由流动的重大障碍。在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的主持下，还进行了有关边境贸易壁垒的讨论。

28. 贸易政策协调委员会就三项建议达成了一致，后来，这三项建议也获高级官员会议批准。首先，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成员国的贸易政策应该更具有可预见性和透明度。其次，鉴于贸易政策委员会和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相互重叠，这两个委员会之间应加强相互交流。第三，鉴于私营部门在贸易中的作用，私营部门应更多地介入和参与到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活动中。

29. 2006年9月25日，贸易政策协调委员会在塔什干召开了第五届会议。在本次会议上，与会代表再次回顾了减少过境贸易壁垒措施的执行情况。该次会议得出下述结论：**(i)**六个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成员国是该委员会的成员国，并完全遵守《国际公路运输公约》（**TIR**），而阿富汗和中国已采取措施，正在朝着成为成员国的方向努力；**(ii)**两个国家不要求对过境货物实施海关护送（**customs convoys**），此外，另一个国家已降低了海关护航的费用；**(iii)**如果同货物的原产地国有互惠协议，那么四个国家对过境货物免征其它费用；**(iv)**大多数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成员国已采取措施使驾驶员能够以更低的费用、更容易地获得签证，在互惠的基础上，有两个国家已不再强制要求执行运输车辆的入境许可；**(v)**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已在办理海关和其它手续方面进行“一站式服务”试点，而且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正在考虑达成类似的协议；及**(vi)**为了防止公路运输承运人的非正式支付（**unofficial payments**），五个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成员国实行海关手续自动化，并且/或制定了行为准则，以鼓励对非正式支付进行举报。由于所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高级官员们建议部长们再批准贸易政策协调委员会的两项建议，从而推进过境贸易便利化：**(i)**在所有的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成员国推行“一站式服务”办理海关和其它手续；及**(ii)**采用互惠原则，鼓励减少现有的过境贸易壁垒。

30.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一份材料，第五届贸易政策协调委员会会议对*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成员国的贸易税(trade tax)*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我们发现，在中亚地区进口关税整体水平相对较低的同时，其贸易税体制非常复杂，并有可能时常发生变化。因此，该委员会建议实施下述贸易税改革：

- (i)** 累积平均税率高的国家要降低关税和其它贸易税，从而使简单平均关税（**simple average tariff**）降至10%以下；
- (ii)** 将最高关税率降至20%
- (iii)** 将非零关税的档数降至三档左右；
- (iv)** 转为采取从价方法来设定关税；
- (v)** 取消免税，并且禁止以后给予免税。
- (vi)** 对进口和国内商品统一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及

(vii) 将其它的进口税、费用合为一个单一的税率。

31. 贸易政策协调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进一步讨论了边境贸易的定义，并指出在这方面需要做更多工作。委员会要求世界银行在 2007 年中期之前完成关于边境贸易障碍的报告。

32 高级官员们鼓励部长们批准这些措施。我们也鼓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亚洲开发银行继续开展外宣（outreach）活动，来宣传贸易政策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外宣活动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在哈萨克斯坦的阿斯塔纳、吉尔吉斯斯坦的比什凯克；4 月在中国北京、9 月在塔吉克斯坦的杜尚别、乌兹别克的塔什干、10 月在蒙古国乌兰巴托举行。此外，我们鼓励贸易政策协调委员会继续对降低过境贸易壁垒、改革贸易税制度措施的实施情况予以监测。将对边境贸易、贸易的数量限制进行分析，并继续为加入 WTO 而进行能力建设。

### C. 贸易便利化

33. 海关合作委员会(CCC)由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各参加国的海关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一直致力于*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贸易便利化计划*的协调工作，其工作重点是：(i) 推动双边倡议，如双边协议和试点试验；(ii) 某一具体国家的海关现代化尝试。

34. 通过一系列的努力，包括海关代码的修订、风险管理手段的引入、联合海关监管以及重新设计海关自动化的业务流程，海关程序正在不断简化和统一。中国海关提出了统一货物清单和相互认可海关检查与印章的建议，并将与哈萨克斯坦就上述建议进行试点试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参加国将得到支持，以按照修订的京都议定书（**Kyoto Convention**）和新标准框架，对其海关代码进行修订。各国海关管理部门之间以及进口国与出口国之间的数据交换事宜正在讨论当中，其中包括，乌兹别克海关提出建立参加国可以相互进行数据交换的电子平台，以便于快速通关和开展有效的风险管理。

35. 吉尔吉斯与塔吉克斯坦的海关自动化总体规划正在制定当中。蒙古国的海关现代化需求评估已经完成，该国海关管理现代化改造的投资项目将随后启动。2007 年，亚行将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类似的工作。在哈萨克斯坦，电子海关总体规划的开发得到了韩国政府的支持。同时，韩国政府还在为阿塞拜疆的电子海关可行性研究提供了支持。

36. 通过以下方式，该计划将继续实施和巩固风险管理系统：(i) 海关管理方式从“控制导向”（“control-orientation”）向“遵守便利化”（“compliance facilitation”）或“知情遵守”（“informed-compliance”）转变；(ii) 引进系统

化的数据检查方式；(iii) 邻国之间的数据交换。2006 年，一本名为《风险管理：海关改革与现代化建设的催化剂》的公开出版物非常流行，其中主要介绍了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参加国在海关管理上所取得的经验和采取的举措。

37. 该计划支持为提供一站式和单一电子窗口服务所作的努力，包括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采取的联合海关监管的举措。哈萨克斯坦海关在阿克孜霍尔—科尔代口岸海关联检点开展的“通关时间研究”表明，货物通关时间有了明显缩短。在这一良好成效的鼓舞下，吉尔吉斯和哈萨克斯坦海关不久将在阿克提莱克—卡拉苏口岸也实行海关联联合监管。蒙古海关正与中国海关协商开展试点试验事宜，但具体口岸仍未确定。双边过境协议，包括吉尔吉斯与塔吉克斯坦之间的过境协议和吉尔吉斯与哈萨克斯坦之间的过境协议已经订立。中国有关加入国际公路运输（TIR）公约的工作已获进展。同时，中亚国家区域经济合作计划一份关于区域内国际公路运输公约（TIR）海关运输系统的出版物强调，要使公约得到更加广泛的实施。

38. 自第四次部长会议以来举办的区域性和国别能力建设活动包括：(I) 在韩国大田和首尔举行的关于贸易便利化和电子政务的研讨会；(II) 在新加坡举行的关于海关自动化和为贸易和物流搭建信息技术平台的论坛；(III) 在蒙古国乌兰巴托举行的关于贸易物流和海关现代化的国内研讨会；(IV) 在乌鲁木齐举行的关于新疆的贸易物流发展的国内研讨会；(V) 在日本东京举行的关于贸易便利化和海关现代化的研讨会以及(VI) 在中国乌鲁木齐举行的关于世界海关组织标准框架与海关数据模式的研讨会。中国海关总署在上海海关学院为哈萨克斯坦和蒙古国海关官员举办了培训项目。蒙古国、吉尔吉斯和塔吉克斯坦还计划在 2006 年第四季度举办国内的能力建设研讨会。

39. 为支持贸易便利化计划的扩大，在机构之间以及与商业界合作的基础上，目前已开展了两项研究：(i)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贸易物流战略*和(ii) *贸易便利化整体战略*。关于贸易物流发展的研究是在蒙古和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开展的。为了推广研究成果，该计划亦推出了若干出版物并在*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新闻简报*上刊登了几篇文章。作为贸易便利化所有相关报道和出版物的资料库<sup>1</sup>，该计划的网站在不断更新；通过该网站的链接，还可以进入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各参加国的海关管理部门网站。

40. 海关协调委员会(CCC) 第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11-13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那举行。委员会指出，其工作计划将包括正在进行的能力建设项目和针对阿富汗和乌兹别克斯坦进行的海关现代化需求评估研究。更重要的是，委员会将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各参加国提供一体化的区域贸易便利化战略。

---

<sup>1</sup> <http://www.adb.org/Projects/TradeFacilitation>

## D 能源部门

41. 能源部门协调委员会由第四届部长级会议批准成立，旨在解决受到广泛关注的问题。2005年10月，能源部门协调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正式会议。第四届部长级会议认为，除电力部门外，能源部门协调委员会还应当关注石油和天然气出口、能源效率及由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带来的机遇等问题。此外，第四届部长级会议认为，能源部门协调委员会应当对其他区域能源协调机构的活动给予补充和支持，并制定一个区域监测框架，并通过该框架本区域能源部门的整体绩效情况进行评估。世界银行是支持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能源计划的主要多边机构。

42. 2006年4月，在乌鲁木齐举行的能源部门协调委员会会议上，能源部门协调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自身的职责范围（**terms of reference**），其中包括：“建议加强下列方面的努力：（a）为能源部门的发展制定一个全面的战略框架，包括投资和政策措施；（b）明确中短期投资和政策计划的重点及先后顺序；（c）围绕主要的预期产出和成果（**outputs and outcomes**），制定明确的相关绩效指标；及（d）将这一战略框架纳入各国的国别发展规划和公共投资项目以及融资方案之中。”2006年10月，世界银行散发了一份报告草案。该报告草案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成员国提供了一个模式统一的能源行动计划；勾画了一个通过区域合作促进能源部门发展的暂行框架，并将此纳入成员国的能源行动计划之中；指出了成员国进一步细化和修订（update）能源行动计划的路线。迄今为止，阿富汗、阿塞拜疆、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蒙古已提交了各自的国家能源部门行动计划。根据提交的这些能源行动计划以及其它信息，暂行框架扼要地说明了中亚地区能源相互依赖的情况，以及为了“确保人人都能以可靠、支付得起和环保的方式获取商业能源供应”，所需的重点投资项目和政策措施。这份报告草案还反映了2006年6月至7月间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参加国举行的一系列的国内研讨会上的其它讯息。

43. 能源部门协调委员会已批准进行一项研究，评估“中亚初级能源产品出口”的备选方案。中国建议这项研究应当是“先期可行性”层面的研究，并确定战略方案和政策选择及所需条件。该项研究所提出的项目建议应在与相关国家进行双边或三边磋商的基础上开发。目前正在进行的磋商旨在确定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参加国是否乐于参与这项研究。

44. 此外，能源部门协调委员会认为，鉴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复杂性及许多部门都蕴藏着开发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机遇，多边机构可以结合各自项目考察的实际情况，再向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每个参加国的相关官员做补充性的介绍。能源部门协调委员会认为，在这一方面，参加国中拥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最多的中国的经验可资借鉴。亚行和世界银行已开发了诸多清洁发展机制计划和项目，简要概述如下：

- 亚行碳市场计划（CMI）目前正在征求潜在参与方的参与意愿。亚行管理层已批准这一计划概念，一旦争取到约 8000 万美元的承诺款额，便将此计划设想提交给董事会审议。目前，亚太碳基金（APCF）正在筹备之中。
- 亚行能效计划（EEI）包括制定能效国别投资和行动计划；拟定 2008—2010 年投资项目清单；规划和建立亚太能源效率基金（APFEE）；及及时发现提高能源效率的投资机会。
- 世界银行近期已批准一个援助项目，援助已批准《京都议定书》且世界银行对其有投资项目的中亚国家。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是最有可能的参与国。该援助项目重点在于提高对清洁发展机制机遇的认识，并制定一份待开发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清单。该支持项目已延伸到乌兹别克斯坦和阿塞拜疆。

45. 在第四届部长级会议期间，部长们签署了关于正式成立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参加国电力机构监管论坛(CMERF)的谅解备忘录。2006年9月11日至13日，CMERF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成功举行了第二次年度会议。亚行和哈萨克斯坦自然垄断监管署(ARNM)共同主持了此次会议。此次为期三天的会议由亚行和公私合作建设基础设施咨询机构(PPIAF)共同资助，共有60家参会方：(i)来自阿富汗、阿塞拜疆、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共和国、蒙古、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监管机构；(ii)国际电力监管专家；(iii)多边机构代表。

46. 此次年度会议讨论了以下主要议题：(i)费率设计和社会安全网；(ii)配电公司管理私有化；(iii)电力效用成本；(iv)辅助服务定价；及(v)电力购买协议中的风险分担。针对这些议题目前的研究及现有的成果，亚行进行了介绍和讨论。就调整政府和投资者期望、私营部门和监管者面临的监管问题以及转型国家电力重组的经验教训等，著名的电力监管专家发表了自己的观点并主持进行了讨论。各国代表团强调，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成员国电力监管机构论坛对于支持中亚地区电力监管机构以及其它正在进行的部门改革具有重要作用。他们表示，应当围绕若干具体的监管课题对电力监管人员进行培训。

47. 在第五次能源行业协调委员会会议上，与会者建议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参加国应该在2006年12月15日前完成各自的能源行业战略行动计划草案的修订。会上同意，修订的能源行业战略行动计划的修订应包含以下内容：(a)行业背景和问题；(b)能源行业战略行动计划的目標；(c)战略要素包括：(i)国内投资措施(ii)区域(跨边界)投资措施；(d)政策措施(e)果敢措施的明确和优先；(f)区域合作需求的明确和优先；(g)能源行业战略行动计划(投资，能力建设)的经济成本；(h)能源行业战略行动计划的可能的融资渠道；(i)能源行业战略行动计划实施时间表；(j)能源行业战略行动计划各要素的绩效/成果指标。

据此，通过共同多边磋商，所有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参加国的能源行业战略行动计划将于2007年4月的高官会议上定稿。

#### E. 针对重点行业的建议

48. 高官们建议各国部长批准交通、能源、贸易便利化和贸易政策行业协调委员会的状况报告、工作计划和建议。

#### F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秘书处支持的其它区域活动

49. 通过支持举行交通、贸易和能源等几个核心部门以外领域的区域会议，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秘书处为提高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作出了贡献。通过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秘书处，2006年5月18日至20日，亚行支持来自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蒙古国的法官在阿拉木图举行中亚区域反洗钱司法会议（Judicial Conference on Anti-Money Laundering）。这是针对中亚地区法官的首次重要反洗钱培训，被认为是非常有益的。通过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秘书处，2006年6月12日至13日，亚行支持在阿拉木图举行了中亚禽流感控制与人类流感预防及应对圆桌会议。来自10个国家的约80位代表，包括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八个参加国的代表。此次会议是本区域应对禽流感关键的第一步。随后，亚行和其他多边和双边伙伴采取了属于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第二层面的具体措施，其目标是达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中关于“重大流行性疾病反应和应对规范”中所规定的条件。

### IV. 综合行动计划

50. 如前所述，四月份和八月份举行的高级官员审议评估了：(i) 综合行动计划草案的战略框架，包括其目的、目标和预期产出和成果；(ii) CAP的四大支柱（区域基础设施网络、知识/能力建设、贸易/投资/工商发展和区域公共产品）；(iii) 各种优先投资计划；(iv) 初步的绩效指标；和(v) 通过“两个层次结构”的方法扩大和深化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第一个层次的工作依旧重点关注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的优先领域——交通、贸易政策、贸易便利化和能源，在第二个层次的工作则是以实施具体项目为基础。

51. 高级官员通过了综合行动计划，作为指导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各项活动及倡议的重要战略性文件。各国代表团强调突出以下要点：

- 应该将区域合作纳入各参加国和多边机构合作伙伴的发展规划计划和计划之中；

- “两个层次结构”的方法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提供了一个实用的方式，在确保继续重点关照交通、贸易和能源的同时，能够探索新的合作领域；
- 项目与各种政策措施应携手并进；
- 基于效果评价（**results-based**）的框架是行动计划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 绩效指标必须简单、实用；
- 这一计划必须灵活变通，能够定期更新的项目清单并根据区域发展需要调整优先发展目标；
- 需要制定一个确定区域合作优先项目的标准。
- 需要与在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框架以外的多边、双边和其它发展伙伴开展更紧密地协调工作，以便更好地理解该地区计划中的以及正在实施中的区域合作举措。

52. 上述大多数意见和建议已经在被吸收到最终草案报告中，供部长们审议批准。一些意见和建议则需要纳入到预计将在 2007 年完成的交通、贸易和能源的部门战略报告当中。部长级会议批准拓宽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的“两个层次结构”的方法，高级官员会议将考虑各种更加具体的计划，主要涉及下列方面：人力资源开发（例如，官员培训和诸如禽流感病毒/艾滋病此类传染性疾病的防治措施）、环境（例如，通过信息交换和能力建设）、灾害管理、旅游业和农业。

53. 高级官员们已经考虑，设立战略管理和优先发展分委员会（**A 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Priorities Subcommittee**）来协助高级官员会议和部长级会议，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提供战略指导。虽然还需要对其汇报程序、职责权限及其活动的经费来源等做出进一步细化，但是我们认为成立该委员会是必要的“补缺”。任命一位高级别的“特使”将有助于启动这个程序，并更加有效地与其它各种区域合作计划进行协调。

54. 知识/能力建设支柱是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我们考虑，设立一所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研究院，其宗旨是发展和推动与各种区域计划相关的研究网络和分析工作，促进对话并增强各方对于区域合作益处的理解，帮助政府官员掌握更为有效地处理区域合作事宜的能力。我们建议成立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研究院，由著名的区域和国际专家担任咨询顾问并负责监管指导。需要强调的是，该研究院应利用本区域内现有的研究能力和专家资源。在部长级会议批准这一设想之后，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秘书处将为成立该研究院制定一个分步实施行动方案。

55. 总之，高官们非常欣喜地建议各国部长批准综合行动计划。我们相信行动计划和辅助战略框架为保证行业战略和其它 **CAREC** 计划提供原则，而行业战略和这些 **CAREC** 计划又为有效的区域合作项目奠定基石。

#### IV. 工商部门发展

56. 高级官员们非常欣喜地报告，2006年10月16-17日在乌鲁木齐举行的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工商发展论坛（BDF）获得了巨大成功。200多位工商界领导和政策制定者出席了论坛。此次论坛得到了中国商务部、亚行、欧洲复兴与开发银行的大力支持和中国全国工商联的鼎力合作。这届论坛是继2005年11月份在比什凯克召开的区域工商圆桌会议（RBR）之后的又一次盛会。BDF目的在于深化对中亚区域发展潜力和相关投资障碍和机遇的认识，同时也斟酌了商界五个重点行业--能源，采矿业，农业综合企业，金融业和旅游业的潜力。CAREC BDF强调了私营部门在区域合作中的重要性，并敦促CAREC采取果敢措施，鼓励工商业成为该地区发展的推动力量。他们还呼吁简化政府官僚程序，增加政策透明度，打击腐败。

57. BDF提出的建议主要包括：（a）CAREC参加国需与工商行业及多边机构密切合作，采取紧急措施，为该区域巨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提供财力支持，预计每年提供20-30亿美元；（b）通过CAREC计划，统一区域内与工商业相关的整体政策和行业政策，吸引外国投资；（c）工商界需要在实现CAREC以合作促发展目标的进程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d）CAREC各成员国政府需要任命一位工商业协调人，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把工商业纳入CAREC计划的行动和机制得以迅速开展、执行；（e）在追求经济增长的同时，还应该考虑社会及环境问题。除了上述一般性建议外，还为五个重要行业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建议。

58. 总之，BDF与会者呼吁在中亚发展中，工商业应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同时承诺与各国政府和多边机构在重点项目工程中通力合作，促进经济增长，为区域合作做出贡献。

59. 2006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西安投资论坛也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在论坛举行期间，各国代表团强调指出，在很大程度上，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参加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赖于加强相互之间的经济一体化，减少贸易与其它壁垒。

60. 高级官员们表示，《综合行动计划》的一个重要主题是帮助工商企业以更加有效和更富有竞争力的方式参与区域和国际市场。之所以强调研究和对话、区域基础设施网络、贸易一体化以及推动转口贸易及工商业发展计划等重要议题，都是为了满足工商界的发展需求。行动计划也提出要发展经济走廊并推动参与到全球价值链当中。这表明，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将积极主动地提供支持，推动和促进以市场为基础的工商业发展模式。

#### V. 高级官员传达的重要信息

61.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四月份和八月份举行的高级官员会议讨论了一系列准备提交给部长们考虑的重要信息，其中一些已经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上考虑：

- **通过合作谋求发展，加速经济增长和减少贫困**是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的首要目标。高级官员们建议，通过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使命声明”（综合行动计划中已经提供）的方式将这一目标纳入进来。
- **好邻居、好伙伴、好前景**是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在本地区要实现的长期愿景。正如这三个以“好”开头的词语概括的那样，为了实现好的前景，仅仅成为好邻居还不够，好邻居同时也必须是应对共同面临的挑战并分享各种发展机会的好伙伴。
- **发展合作伙伴关系**是第五届部长级会议的主题。考虑到是由上海合作组织和各种欧亚经济共同体负责牵头召开此次会议，以及需要为工商界提供更加及时的服务，确定这个主题应该说非常恰当。
- **增强区域合作的动力，将区域合作纳入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各参加国和多边机构合作伙伴的发展规划和计划**，以及交通、贸易和能源等区域部门战略之中，通过“果敢的举措”（例如，交通走廊）扩大和深化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
- **对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的战略管理和指导**，标志着第五届部长级会议以及其它方面进展已经超越了制定方案、建立信任、培育信心和寻求共识，以及在很大程度上以国别项目为基础的初期阶段。正如《综合行动计划》所描绘的，下一阶段，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将更多地关注中亚的战略定位和发挥欧亚大陆和南亚的大陆桥的潜力，再创“丝绸之路”传奇。
- **政治领导力**是一剂催化剂，它对提高决策水平，对于处理与经济一体化以及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及管理有重要影响的各种计划和问题，都很有帮助。

本文中的观点为作者本人的观点，未必反映亚行、亚行理事会或其代表的政府的观点和政策。亚行不保证本文中数据的准确性，不负责由于使用这些数据所产生的任何后果。这里使用的有关术语也可能不必与亚行官方术语一致。

为扩大读者范围，特将该文件由英文翻译为中文。英语是亚洲开发银行的官方语言，因此，该文件的英文原版为唯一具有权威性的文本。任何对该文件内容的引用，必须以其英文原版内容为准。亚行不保证中文译文的准确性，不负责译文中由于背离英文原文所产生的任何后